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7日 (星期一)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现就相关事官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 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 务状况,公司对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 试后,拟对参股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633.15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2,633.15	27.45%
其中:东方富海	22,633.15	27.45%
合计	22,633.15	27.4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本次计提拟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 日。拟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2.633.15 万元,占 2021 年度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7.45%。

2、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情况等因素的变动情况,对相关资产计算其可收回金额,确认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3、计提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东方富海股权。截止 2022 年末,本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当年减值准备前的账面价值金额为 175,529.69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78%。

东方富海作为综合性的基金管理运作公司,其收入组成部分业绩奖励收入、投资收益等与其主观时机判断、资本运作水平、证券市场行情、IPO 发行政策、二级市场交易政策等因素非常相关且波动较大。2022 年度,东方富海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60.16 万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东方富海股东全部权益之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出具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所持深圳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346 号)。评估报告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可回收金额为152,896.54 万元。本次评估,没有考虑非控股权可能产生的折价。"

根据该估值报告,公司对东方富海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22,633.1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22,633.15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633.15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 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宝丽华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所持深圳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346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